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420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張志賢

電話：04-25263100轉3024

傳真：04-25244841

電子信箱：m28209@mail.taichung.gov.tw

臺中縣潭子鄉潭子街三段14號

受文者：臺中縣潭子鄉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80124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請核定臺中縣潭子鄉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公共工程預算書、細部設計圖乙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會98年1月12日弘富劃字第0970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所送旨揭重劃公共工程預算書、細部設計圖，既經提交貴會第2次理事會決議通過，同意辦理。請確實依規劃設計預算書、圖施工，工程施工期間應施設安全阻隔設施及注意重劃區內、外之高程銜接平順，以維該區道路、排水等暢通；另有關號誌桿遷移路段（中山路）係屬公路總局台中工務段轄管，請貴會逕協調台中工務段辦理。並依照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等有關法令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有關各管線工程，應於路面工程鋪設前預先洽請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完竣，再鋪設路面瀝青工程。
 - (二)本區工程請比照公辦營繕工程有關規定辦理，且需委請合格土木技師或工程顧問公司負責監造，除施工中應確實督促按圖施工外，完工前須由監造人員先行核對無誤後於完工報告書簽認，並於理事會辦理驗收後將工程結（決）算書（含工程保固切結書）等資料報府以憑複驗及辦理接管手續；如經發現不合圖說，致無法善後，後果由貴會自行負責，本府並將依規定不予核發重劃費用證明。
 - (三)都市計畫樁埋設，請依「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」有關規定辦理埋設，並需先函請潭子鄉公所檢測無誤後，再申請工程驗收接管事宜。
 - (四)請確依設計內容辦理，其溝渠結構安全由技師簽認負責並請落實工程執行之技師簽證作業；另區內需改道之排水設

施，施工前應依規定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請。
(五)工程全部施作完成，俟潭子鄉公所同意接管始得受理土地登記。

正本：臺中縣潭子鄉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縣潭子鄉公所、本府地政處、重劃科69、重劃科16

縣長 黃仲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